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三條。

###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

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8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6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之「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特殊教育法相關提案進行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錄於下：

一、蔣委員乃辛提案說明：

(一)我國特殊教育在近十年逐漸受到重視，特殊教育實施對象已不再侷限傳統的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肢體障礙孩童，在民國 98 年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公布後，特殊教育適用對象更擴大包含資賦優異孩童，如在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創造能力、領導才能等各方面有特殊優秀表現者。根據 100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無論在學前階段、國民小學階段、國民中學階段、高中職階段等，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伴隨人數快速增加，特殊教育班級數亦隨之增加，然而特殊教育經費卻未能同步調整提升。

(二)民國 98 年 11 月修正特殊教育法，明定特殊教育經費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

算百分之四點五（修正前為百分之三），據此保障特殊教育經費。根據教育部統計，98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71 億 4,801 萬餘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31%），99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76 億 3,513 萬餘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64%），100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82 億 1,077 萬（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 4.61%）均符合 4.5%之規定，然綜觀各縣市近幾年各級特殊教育學生發現人數，其人數增加幅度已超過特教經費成長，顯見特教經費雖然年年增加卻仍不足以支應特殊教育實行。根據教育部統計，10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已增至 14 萬人，其中 10 萬餘人為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者將近 4 萬人。

(三)教育部已宣布 103 年將實施 12 年國教，屆時也將有約七成五學生採用免試入學方式升學，而特殊教育生所需之專業師、輔導人員與課程規劃或設施設備等均須要提早因應做準備。為保障實施十二年國教後，特殊教育生能得到應有照顧，確保特殊教育品質，爰提案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保障特殊教育經費下限比例。

##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針對蔣乃辛等 2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委員對提高特教經費比率之建議，本部敬表謝忱且樂見整體特教經費之合理增長，以利推動更多照顧弱勢學生的措施，惟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本部組織調整、國立高中職移撥等面向，作整體性、前瞻性之考量。以下就預算現況及比率提高之問題，予以分析說明：

(一)特教預算編列情形：102 年度本部（含國教署、體育署）預算有關特殊教育部分為 90.99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 4.54%，較法定下限 90.22 億元增加 0.77 億元及 0.04%，較 101 年度增加 0.61 億元。用於身心障礙教育為 90.01 億元占 99%，包括高等教育 38 億元占 42%，高中以下 52 億元占 58%，特殊體育 0.21 億元占 0.2%，另外資優教育部分為 0.98 億元占 1%。教育部主管預算於此 10 年間成長 43%，特殊教育預算則已成長 56%，顯見政府對特殊教育之重視。

(二)服務特教學生人數逐年成長：綜觀我國特殊教育學生人口，雖然全體國民人口逐年下降，但由於近年來特殊教育服務品質逐步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學生卻有上升之趨勢。目前我國服務特教學生人數共計近 11.5 萬人，其中括學前兒童有 1.2 萬人、國民教育階段 6.9 萬人、高中職 2.2 萬人、大專校院 1.2 萬人。

(三)一般經費用於特殊教育：因應特教學生成長趨勢，各級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亦隨之增加。與服務特教學生相關之經費，教育部除編列特殊教育專款支應特定項目，保障對特教生之服務外，有部分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設施設備、宣導、研習、終身教育等項目，其所需經費係由高等教育、高中職教育、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師資培育等相關預算內支應，考量其整體性規劃，並未分離另列為特教經費。

(四)提升特教服務品質：為整體提升特教服務品質，除編列專款預算，同時規劃教師特教專業成長、完善學習設備環境、強化專業支持服務等各項措施。包括辦理各項身心障礙類

教師研習、特殊障別（如視、聽、學障）專精學分班、普通班教師特教及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教育輔具、特殊圖書、獎助學金、交通服務、強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等等。

(五)資源重整與分配：未來政府組織調整後，除維持原服務規模，高中職以下之特教服務，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現行中部辦公室及國教司資源，予以統籌規劃，至大專階段之特教服務，則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整合現行訓委會、軍訓處、特教小組資源，統籌規劃特殊教育及專業輔導資源，因此，將可提供更整體、更完善之特教服務。

(六)如依委員建議修法提高法定下限，以 102 年度預算案之比率提高 1%，則特教經費需編列 110.27 億元，較原編數將增加 19.28 億元。又本部 102 年度特教經費 90.99 億元中，國立特教學校及特教班基本需求經費約 28.68 億元，未來配合國立高中職學校改隸四都，預估將移出特教學校及特教班經費 11.25 億元，亦即本部需再另籌 11.25 億元（約占 0.5%）補足原 4.5%之法定下限。

(七)綜上，各級政府已依法編列特教預算且推動各項特教措施，因應特教學生人口略為成長，特教預算亦隨之增長，又政府組織調整後，除服務特教之量能增加，加上資源整體規劃及調配，期能提供更好之服務品質。同時，本部將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互動、溝通，共同檢視特殊教育之推動情形，以維護其服務品質。因此，考量特教服務品質已逐漸優質化，且為避免經費排擠效應，以及國家整體財政情況，有關提高特教經費比率之意見，本部敬表尊重，至於比率一節可再評估。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提升特殊教育經費所占比例，方能落實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資源不足現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提升特教學生受教品質及課間輔導與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優先提列當年度教育主管經費，用以充實特教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輔導人力，至滿足各特教班級、特教學生需求為止。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u>五</u>·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修正特殊教育經費保障下限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點五。</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8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5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之「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特殊教育法相關提案進行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並代表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錄於下：